

标段编号：2502-440306-04-01-5394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和西
乡街道盐田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1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3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3
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5
3）广东省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
4）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7
5）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8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本章“附件2”）（若有，原件扫描件），需要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明确分工内容。	12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3
5.1《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17
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18
2）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9
3）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35
4）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43
5）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51
5.2《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57
项目负责人证书.....	58
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62
2）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73
3）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81
4）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87
5）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96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22
营业期限:	自2007-08-22起至2037-08-22止
核准日期:	2024-03-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4日10:27: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4日10:48:5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就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勘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BF 0092943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04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 广东省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3875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5 日
202319023875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 A14400207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436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19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技术负责人：孟凡良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23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0231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is is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2006-04-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1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 and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2”）（若有，原件扫描件），需要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明确分工内容。

无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4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鹏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302 号

于 二〇一五 年
陈鹏 十一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陈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

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0802000107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5.1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568.29	2022.7.1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802.72	2023.6.30	/
3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179.07	2024.12.5	/
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138.39	2021.4.15	/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624.79	2022.1.15	/

1)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标段编号：44030020190151002001） 的评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招标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
(¥630,200,197.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STJS-SZ-XL-SJ001/2022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不含发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林作忠，身份证号码：422125197109106410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2.项目经理姓名：雷崇，身份证号码：422325197705164634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金额：630,200,19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94,528,487.7 元；增值税税额 35,671,709.3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郑文玺 23992853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李良生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宇潇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承包人(联合体 牵头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凌汉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7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电 话:	027-51186836
邮 箱: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梅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账 号:	275050120120000321	邮政编码:	430063
承包人经办人:	杨向斌	承包人经办人 电话:	18294252909

承包人(联合体 成员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1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传 真:	0755-83324659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经办人：	吴丹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38035883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合同澄清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6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该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及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系统
统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建筑、广场及景观、市政道路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物调查、资料收集;承担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市政道路(除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 82.5%;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 17.5%。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各方)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本恒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本恒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1日



2.勘察费报表

4.2.1 勘察费报表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确定原则	暂定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 (元) 2	暂定费用 (元) 3=1*2	备注
1	控制测量	km	枢纽范围内桥隧纵横断面、基坑控制断面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长度，线路两端各延伸 200m	16.81	85000.00	1428850	
2	地形测绘	k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测绘范围	3.00	20000.00	60000	
3	管线探测	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探测范围	2210000	1.55	3425500	
		m ²	施工前管线复核（探测工作量的 20%）	442000	1.55	685100	
4	岩土勘察	综合 延米	主要包括地铁、公路隧道、桥梁、基坑及综合开发等工程。岩土钻探实物估算工作量	50280	398.00	20011440	
5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km	周边房屋、桥梁及铁路等构筑物基础资料	3.6	20000.00	72000	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建构构筑物基础除了调查工作还需要评估工作
6	小计		1 至 5 项合计			25682890	

授权代表签字：

杨向斌

杨向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说明：1、经业主核实确定可利用原地形测绘和岩土勘察资料的，仅按照上述投标单价的 20%计取技术工作费。2、上述工程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包含了对应工作内容每单位工作量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本表所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费用取整不保留小数。

注：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盖章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编号: S22108-Z-YK-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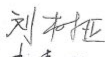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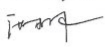
董 事 长：刘树亚 

审 定：李清明 

审 核：夏司圣 

项目负责：陈 鹏 孟 桥  

技术负责：黄 凌 孟 桥  

校 对：张木林 

编 制：黄 凌 孟 桥 张 强 张 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11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0755-83265011 网址：www.szmedl.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姓名：陈 鹏

注册号：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

2)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关键页

K23022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45/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在沈海高速以北、秀沙路以西、淡水河南侧的地块范围内。项目南端距轨道 14 号线沙田站约 600 米，远期规划轨道 19 号线纵向穿过片区（具体线位未定）。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坪山区融资地块综合开发框架性合作协议》及正在推进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坪山区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昂鹅车辆段及其周边融资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81.71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7.51 万平方米。

（二）本项目暂定分为三宗地及融资范围学校用地出让，本次出让的用地为一期宗地、二期宗地。详下图（最终以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为准）。



分宗情况 | 地铁融资地块分三宗出让

分三宗地出让:

用地面积 (m ²)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二类居住用地	192237.39	36261.95	125128.97	353628.31
商业用地	-	15540.69	15836.48	31377.17
教育设施用地	-	33620.68	-	33620.68
文体设施用地	-	-	13475.00	13475.00
绿地	-	35000.00	5525.05	40525.05
轨道交通用地	-	-	12801.10	12801.10
城市道路用地	-	55026.18	113783.18	168709.36
合计	192237.39	176349.50	206549.70	655136.67

建筑面积 (m ²)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住宅量	409914	203320	676372	1289606
商业量	2830	14260	52710	69800
物业服务用房	670	510	1470	2650
配套设施	14420	71215	25200	110835
合计	427834	289305	755752	1472891
核增建筑面积	-	215039	130164	419160.2
合计	-	642873	419469	1174912



本项目工程勘察工期暂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共 1095 日历天。

二、工作内容

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包括红线放样）、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RMB8027161.73元)，其中不含税价7572794.08元，增值税金额 454367.6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地质钻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RMB5351500.00 元)；地形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整(小写：RMB65858.23 元)；地下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林浩斌 89986710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徐晓东

合约部门经办人 王强 89986532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符斌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6060659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昂鹅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3022-1-Z-YK-X-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昂鹅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项目负责: 陈 鹏

审 核: 陈 鹏

校 对: 彭成贺

编 制: 郭 强



刘树亚

李清明

陈 鹏

陈 鹏

彭成贺

郭 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



二〇二三年四月

3)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5-04-01-878265004001

标段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074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01

查验码: JY202410225403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K24139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225KC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合同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校园北侧紧邻月亮湾大道,西侧为规划月前二路,南侧紧邻小南山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0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20 平方米。规划新建 54 个班,可提供 252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一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游泳池等。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39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346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5 号)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 岩石试验、☒ 土工试验、☒ 水质分析、☒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周边建筑测量、☐ 室外景观测绘、☐ 其他: _____;

2.1.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氨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_____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并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地灾报告 4 份，电子光盘 2 张。（适用于委托该工作的合同）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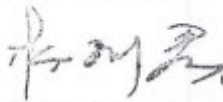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柒佰肆拾陆元整（¥1790746.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黄木岗工商银行 银行账户：4000025209022101117 联系电话：0755-8528861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陈增新/汤为 13723708188/18617160082

兴海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广
东
省
地
质
局

编号: K24139-00-YK-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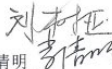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全 咨 单 位: 中信城开(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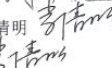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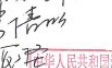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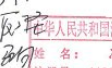
兴海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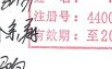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李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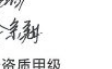
审 定：李清明 

审 核：夏司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冯 响  姓名：冯 响
注册号：4400207-AY027

技术负责：翁宗翔  有效期至：至2027年12月

校 对：冯 响 

报告编制：翁宗翔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3002号市政设计大厦主楼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电话：0755-83265011 注册证书编号：B144002073

http://www.szmedi.com.cn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二〇二五年二月

4)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服务”公开招标中，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元整（¥1383857.91 元）
备注	无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QHKG-2021-223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服 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向承包人发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项目地点：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与创新六街交界

1.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7141.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小学、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多功能厅、教师宿舍、
含游泳馆、剧场等

1.4 资金来源：100%国有投资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服务预选招标项下的子工程——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采购范围：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开展地质勘察、控制点、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等工作。

初步估算工作量如下：

本工程勘测工作内容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和岩土工程勘察。

3 个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综合地下管线探测范围以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预计地下管线探测范围内地下电缆长度约 7km、工业管道约 7km、上下水及暖气管道约 6km。
岩土工程勘察按设计提供的勘察点平面布置图，共布置钻孔 114 个，根据周边项目地质资料，预计勘察钻孔平均孔深按 60 米考虑。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位于前海片区，土地沉降变化速率较快，考虑到项目的实施工期，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2 次复核施工控制点服务。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报告。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1383857.91），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七条 工作成果

日期 2024年6月15日

勘察报告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K21004-Z-YK-X-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陈增新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人: 陈 鹏 
技术负责: 李 凯 
校 对: 李焯均 
编 制: 李 凯 



商业登记证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7733 <http://www.szmedi.com.cn>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合同关键页

正本（或副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
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2-GCFW002/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1.2 项目概况：

大运枢纽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区域大运新城，是东部中心唯一集四轨（普线 3、16 号线，快线 14 号线，城际 33 号线）于一体的核心枢纽。大运项目包含南北 2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4.86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37.50 万平米，其中住宅 13.13 万平米，商业 24.37 万平米和公交首末站 0.2 万平米。北侧地块拟建 4 栋住宅楼，南侧地块拟建 2 栋住宅楼和 1 栋办公楼。北侧基坑拟建 3 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m；南侧基坑拟建 6 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30m。基岩起伏较大且灰岩区岩溶较发育。

1.3 工作内容：

大运项目的勘察任务包括：大运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岩溶专项勘察。勘察工程量暂定为初步布置钻孔 217 个，平均孔深分别为 70 米和 45 米，预估总进尺 12465 米。

大运项目的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	测量及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8	甲方通知进场并具备测量、检测条件后60天内完成测量、检测外业并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初稿，全部外业完成后15天内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审查稿，测量、检测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后7天内提交正式测量、检测报告。	电子文档2套
3	基坑支护施工图	8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14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3天内组织施工图专家评审，评审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出施工蓝图。	电子文档2套

4.3 若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4.4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设计审查、或经甲方认可设计方案出现调整，而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4.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6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确认以乙方签署《项目基础资料签收表》为准，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7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如需加印设计图纸，应按加印的份数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8413935.00 元（人民币捌佰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勘察工程依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预算表》中综合单价计取收费（详见附件1）取费，暂定勘察费用为 624793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894278.30 元，增值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宜才 07558998784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6

乙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勘察报告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J21023-Z-YK-X-A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振涛
注册号: 19085-AY013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6月

董事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人: 冯 响
技术负责: 易焱华
校 对: 易焱华
编 制: 钟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冯 响
注册号: 4400207-AY02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5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19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图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5.2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附表 3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568.29	2022.7.1	/
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138.39	2021.4.15	/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802.72	2023.6.30	/
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531.75	2020.7.31	/
5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123.80	2021.2.7	/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
- 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4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鹏

签名日期:

2025.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照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302 号	于 二〇一五 年 陈鹏 十一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0802000107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616279034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10205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4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00	1460.0	584.0	1	29200	146.0	29200	81.76	29200	233.6
2024	05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2024	06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00	1460.0	584.0	1	29200	146.0	29200	81.76	29200	233.6
2024	07	704016	26200.0	4192.0	2096.0	1	26200	1310.0	524.0	1	26200	131.0	26200	104.8	26200	209.6
2024	08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700	1385.0	554.0	1	27700	138.5	27700	110.8	27700	221.6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02	1560.1	624.04	1	31202	156.01	31202	124.81	31202	249.62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702	1535.1	614.04	1	30702	153.51	30702	122.81	30702	245.62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700	138.8	34700	277.6
合计			57575.56	28237.76			19542.3	7816.92			1954.23					78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7ed3597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标段编号：44030020190151002001） 的评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招标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
(¥630,200,197.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STJS-SZ-XL-SJ001/2022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1) 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 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不含发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林作忠，身份证号码：422125197109106410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2.项目经理姓名：雷 崇，身份证号码：422325197705164634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金额：630,200,19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94,528,487.7 元；增值税税额 35,671,709.3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郑文玺 23992853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李良生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宇潇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承包人(联合体 牵头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凌汉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7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电 话:	027-51186836
邮 箱: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梅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账 号:	275050120120000321	邮政编码:	430063
承包人经办人:	杨向斌	承包人经办人 电话:	18294252909

承包人(联合体 成员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亚刘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1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传 真:	0755-83324659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经办人：	吴丹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38035883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合同澄清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6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该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及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系统
统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建筑、广场及景观、市政道路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物调查、资料收集;承担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市政道路(除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 82.5%;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 17.5%。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各方)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本恒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本恒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1日



2.勘察费报表

4.2.1 勘察费报表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确定原则	暂定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 (元) 2	暂定费用 (元) 3=1*2	备注
1	控制测量	km	枢纽范围内桥隧纵横断面、基坑控制断面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长度，线路两端各延伸 200m	16.81	85000.00	1428850	
2	地形测绘	k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测绘范围	3.00	20000.00	60000	
3	管线探测	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探测范围	2210000	1.55	3425500	
		m ²	施工前管线复核（探测工作量的 20%）	442000	1.55	685100	
4	岩土勘察	综合 延米	主要包括地铁、公路隧道、桥梁、基坑及综合开发等工程。岩土钻探实物估算工作量	50280	398.00	20011440	
5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km	周边房屋、桥梁及铁路等构筑物基础资料	3.6	20000.00	72000	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建构筑物基础除了调查工作还需要评估工作
6	小计		1 至 5 项合计			25682890	

授权代表签字：杨向斌

杨向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说明：1、经业主核实确定可利用原地形测绘和岩土勘察资料的，仅按照上述投标单价的 20%计取技术工作费。2、上述工程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包含了对应工作内容每单位工作量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本表所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费用取整不保留小数。

注：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盖章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编号: S22108-Z-YK-C-A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夏司冬 

项目负责: 陈 鹏 孟 桥  

技术负责: 黄 凌 孟 桥  

校 对: 张木林 

编 制: 黄 凌 孟 桥 张 强 张 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11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2)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服务”公开招标中，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元整（¥1383857.91 元）
备注	无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QHKG-2021-223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服 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向承包人发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项目地点：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与创新六街交界

1.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7141.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小学、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多功能厅、教师宿舍、
含游泳馆、剧场等

1.4 资金来源：100%国有投资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服务预选招标项下的子工程——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采购范围：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开展地质勘察、控制点、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等工作。

初步估算工作量如下：

本工程勘测工作内容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和岩土工程勘察。

3 个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综合地下管线探测范围以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预计地下管线探测范围内地下电缆长度约 7km、工业管道约 7km、上下水及暖气管道约 6km。岩土工程勘察按设计提供的勘察点平面布置图，共布置钻孔 114 个，根据周边项目地质资料，预计勘察钻孔平均孔深按 60 米考虑。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位于前海片区，土地沉降变化速率较快，考虑到项目的实施工期，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2 次复核施工控制点服务。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报告。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1383857.91），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七条 工作成果

日期 2024年6月15日

勘察报告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K21004-Z-YK-X-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陈增新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 陈 鹏 技术负责: 李 凯 校 对: 李焯均 编 制: 李 凯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7733 <http://www.szmedi.com.cn>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3)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关键页

K23022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545/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在沈海高速以北、秀沙路以西、淡水河南侧的地块范围内。项目南端距轨道 14 号线沙田站约 600 米，远期规划轨道 19 号线纵向穿过片区（具体线位未定）。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坪山区融资地块综合开发框架性合作协议》及正在推进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坪山区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昂鹅车辆段及其周边融资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81.71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7.51 万平方米。

（二）本项目暂定分为三宗地及融资范围学校用地出让，本次出让的用地为一期宗地、二期宗地。详下图（最终以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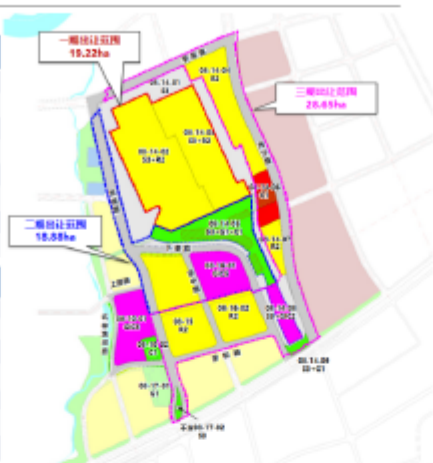


分宗情况 | 地铁融资地块分三宗出让

分三宗地出让:

用地面积 (m ²)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二类居住用地	192237.39	36261.95	125128.97	353628.31
商业用地	-	15540.69	15836.48	31377.17
教育设施用地	-	33620.68	-	33620.68
文体设施用地	-	-	13475.00	13475.00
绿地	-	35000.00	5525.05	40525.05
轨道交通用地	-	-	12801.10	12801.10
城市道路用地	-	55926.18	113783.18	169709.36
合计	192237.39	176349.50	206549.70	655136.67

建筑面积 (m ²)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住宅量	409914	203320	676372	1289606
商业量	2830	14260	52710	69800
物业服务用房	670	510	1470	2650
配套设施	14420	71215	25200	110835
合计	427834	289305	755752	1472891
核增建筑面积	-	215039	130164	419160.2
合计	-	642873	419469	1174912
合计	-	642873	419469	1174912



本项目工程勘察工期暂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共 1095 日历天。

二、工作内容

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包括红线放样）、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小写：RMB8027161.73元)，其中不含税价7572794.08元，增值税金额 454367.6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地质钻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RMB5351500.00 元)；地形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整(小写：RMB65858.23 元)；地下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林浩斌 89986710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徐晓东

合约部门经办人 王强 89986532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符斌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60606597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昂鹅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3022-1-Z-YK-X-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昂鹅车辆段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项目负责: 陈 鹏

审 核: 陈 鹏

校 对: 彭成贺

编 制: 郭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刘树亚

李清明

陈 鹏

陈 鹏

彭成贺

郭 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4)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交易

深圳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7-01-705623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磊锚
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中标价: 2446.0389万元 (其中勘察部分中标价
: 531.7476万元; 设计部分中标价: 1914.291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28

幼平陳

查验码: 94796655559985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87

20134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勘察单位、承包人、咨询人、设计人、中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两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两部分工作。

二、合同总费用（含税）暂定¥2446.0389 万元。

其中：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设计费暂定¥ 1914.2913 万元，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费暂定¥ 531.7476 万元。

三、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合同书；
- ③建设工程设计协议书、勘察合同协议书；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勘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予以签署并全面履行(但如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部分工作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勘察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六、本合同（含附件一 A、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二 B、勘察合同）一式 14 份，甲方 6 份，乙方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帐 号：4000025209022101117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室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0439 0100 0027 25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温暖枫 0755-289140428, 13570867978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联系人苏振和，电话：

13825231510 勘察联系人郭沐潮，电话：13556801928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联系人蒙捷，电话：18128873539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1日

附件二:

B、勘察合同

业主(甲方、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乙方、中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7)技术建议书;
- (8)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1)勘察阶段: 收到业主下达的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含审图时间)。

(2)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财政结算评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531.7476 万元。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5 套;
-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5 套;
- ☒ 有关电子文档 2 套;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本合同壹式 14 份,业主执 6 份,勘察单位执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勘察单位(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帐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勘察单位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1.2 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受托人，即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2.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第三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4)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5)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6)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7)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8)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2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勘察单位在签订合同接受勘察任务后，应组织勘察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勘察单位在收到设计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后，应先组织测量、管线探测人员对拟建场地的地形和管线进行测量和探测，在已取得的测量及管线探测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工程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勘察大纲经业主批准同意才能进行勘察钻探作业。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勘察大纲盖章后报送业主存档(四份)。

(2)工程勘察实施前，勘察单位对勘察点位处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应将勘察现场地下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20134-00-YK-X-Z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二〇二二年三月

龙岗区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20134-00-YK-X-Z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傅晓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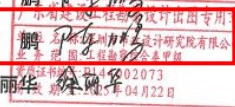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 陈 鹏

技术负责: 徐丽华

校 对: 徐丽华

编 制: 欧小科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7733 <http://www.szmedi.com.cn>

2022 年 03 月

5)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 (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K2100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 (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项目经招标人
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中标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 (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 (¥123.769932 万元)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

(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21 年 1 月 18 日

QHKG-2021-08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预选招标单项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
专业)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1年1月18日向承包人发出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1.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建筑部分，按商业考虑，主打活力、运动。

1.4 建设规模：地下室 300 车位、地上 3 万平建面等信息，暂估占地面积 2 万平、地下 1 层、地上 3 层。

1.5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6.86 亿。

1.6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勘察服务预选招标项下的子工程——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分两个阶段初勘、详勘进行）

（一）初勘阶段

（1）初步勘察工程：根据现有概念方案，由（概念设计单位）提供初步方案（详见附件1），按初勘布孔间距，完成阶段成果报告，为后续方案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2）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管线）地球物理勘探。

（3）地形测量（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 3 个）

（4）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二）详勘阶段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本项目建筑设计单位（）根据现有建筑方案提供详勘方案及技术要求完成详勘工作，为后续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2）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三）分别对应上述勘察阶段提交成果包括文本、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2.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3. 地形测量报告（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 3 个）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

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对于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项目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发包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另行单独发包。)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在收到正式通知起初勘含出报告时间 10 日历天、详勘含出报告时间 30 天。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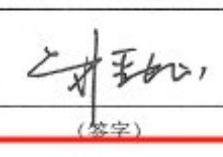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1237699.32),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
电 话 :		电 话 :	0755-83265011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1年2月7日	日 期	2021年2月7日

勘察报告

前海石公园一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K21002-Z-YK-C-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一般 · 长期

K21002-1

前海石公园一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刘树亚

审 定: 陈增新

陈增新

项目负责: 陈 鹏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审 核: 陈 鹏

陈 鹏

校 对: 李焯均

李焯均

编 制: 李 凯

李 凯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002073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7733 <http://www.szmedi.com.cn>

2021 年 6 月 28 日